

鲁迅

与

他

“骂”

过

的

上海书店出版社

鲁迅
与他
“骂”
过的
人

房向东
编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坚心

封面设计：程 钢

鲁迅与他“骂”过的人

房向东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字数：33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80622-165-4/I·56 定价：18.00 元

序

何满子

到明年，鲁迅逝世将整整 60 年了。对于由他的乳汁哺养大的我们这一代，鲁迅比无数活着的人更活着。对于那些敌视鲁迅，或因为鲁迅巨大的存在而对他们有所妨碍的人们，鲁迅也仍然是他们驱赶不去的心病。鲁迅去世以后，对鲁迅的诋毁、中伤、曲解和居心叵测的阳尊而阴贬，即使不比他在世时更多，至少在手法上更为深曲，更所谓“皮里阳秋”。比起那些直斥鲁迅作品为“鲁货”的妄人來也更有蛊惑力，因而也更为阴毒。

如我们所熟知，在建国后的最初阶段，糟蹋鲁迅主要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如在制造胡风、冯雪峰等人的冤案时，说什么“鲁迅看错了人”，“鲁迅被坏人所包围”之类的澜言成为“一律”的舆论。接着是“四人帮”时期的把鲁迅塑造成偶像，其目的，一面是将鲁迅给真正的造神运动陪绑，把鲁迅歪曲成造反英雄的守护神；一面将鲁迅劈削成棍子，用以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武器。但不论前者和后者，都没有能使鲁迅和糟蹋他的人一样声名狼藉。虽然如此，但从“左”的一面败坏鲁迅声名的历时颇久的活动仍然若干地给鲁迅造成了损害。那主要的损害是，坏货们在不明真相的群众中造成了一个虚假的印象，即鲁迅似乎和这些坏货是同伙。

人们厌恶透了极“左”的那一套，同时人们也要求对历史，特别是五四以来的文化运动进行反思；于是也要求重新认识过去那些

与“左”的思潮没有瓜葛的人物，乃至站在敌对方面的人物，重新评价。这是一种可以理解的历史的反拨，为了嫌恶“左”，人们在感情上希望在极“左”思潮之外找寻抗衡人物，哪怕中间人物也好。这种逆反心理使林语堂、梁实秋、胡适，甚至汉奸周作人也成了研究的热门人物。本来，对历史人物进行再评价，对人物的功过是非重新作出理智的客观的历史估量，未尝不是好事。五四以来文化上的著名人物大抵与鲁迅有过干系；事实上，当时活跃在文化学术界人物也不可能不与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和主将鲁迅有正面或负面、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研究他们时必须提到鲁迅。尤其必须注意的是，由于以后成为极“左”路线的一些代表人物，是由当年与人民共命运的文化主流中的一翼蜕变而成的，鲁迅当时正置身于主流之中；鲁迅虽然也和本阵营的“左”的萌芽势力相抗衡，作了许多艰苦的抵制（最具体地表现在《且介亭杂文末编·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一文中。顺便说说，此文是了解鲁迅思想人格和了解中国新文学运动的人必须反复认真阅读的文献）；但是，为了民族和人民解放运动的利益，鲁迅不得不维护虽然夹有不纯成分的但大方面一致的主流。为此，他必须谴责、批评、有时是规劝对主流起干扰作用的异己势力，这在当时的形势下是无可非议的。近年来的论客们却常常在这些论战上做文章，寻觅鲁迅的“阴暗”面。事实上，这些曾被鲁迅挞伐、讽刺或规诫过的人物，不论在以后的生涯中升沉如何，发生了何等样的变化，在当时的情势中，在鲁迅所针对的问题上，都是该被指责和批判的，正义在鲁迅的一方。只要是尊重历史，不错置时空，不怀偏见的人，都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而不是其他。

可是，由于挟着对“左”的一套的厌恨，当今有不少论客带着一种逆反心理，一种给过去主流以外的人物“平反”的心态，对他们重新评价时，往往无视或故意抹煞时空和条件，佯作客观超脱状，在提到这些人物和鲁迅的关系时，对他们当时所起的负面作用或置

之不论，或曲予辩解，巧辞洗雪；甚至拿鲁迅垫背以托高这些人物。这是近年来的一个新动向，是新一轮的对鲁迅的贬抑和曲解。——其实，即使不论及鲁迅，将鲁迅的论敌抬高，就是假此形彼地贬低鲁迅。

论客们贬抑鲁迅的动机当然是各不相同的，有的纯然是自私的目的。比如，孤桐先生章士钊，旧民主革命时期和章太炎来往过，倾向大概不算坏；建国前夕是识时务之俊杰，且又和国家领导人有私谊，成了著名的上层统战对象，晚节颇为光彩。但是在二十年代初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当过总长，人称“老虎总长”，不论在政治上或文化上都是十足加一的反动物物。由于他镇压女师大，对站在正义一方的鲁迅万分嫉忌，又兼鲁迅戳穿了他们一伙的“国粹”假古董，便假权济私撤去了鲁迅的职务，作恶非止一端，都有历史可按，丑迹昭著，人谁不知？可是孤桐先生的后人为了把尊人打扮成一贯正确，通体漂亮，竟撰文栽诬鲁迅当年和他的斗争是“偏见”，说什么章士钊主张“一生要与人为善，切莫加害他人”云云。那么，错误竟全在鲁迅，简直滑稽之至。即使“三一八惨案”的罪责可以推诿，难道镇压女师大，撤鲁迅的职也叫“与人为善”？也叫“不加害他人”么？可笑！当然，这类曲解太幼稚了，没有多少市场。

鲁迅与旧礼教的卫道士“国粹派”之流战，与北洋军阀刺刀庇荫下的“正人君子”陈源之辈战，与诱劝学生进入研究室莫问国事的胡适之流战，与国民党御用文人如民族主义文学派战，凡此种种，即使论客们想从鸡蛋里挑骨头也没有什么文章可做。与创造社、太阳社以及三十年代“左”的暗流战，也就是鲁迅所说的要防备“同一阵营放来的冷箭”，迫使他在对敌作战时也必须“横着站”的那档子事，也因为毛泽东说过鲁迅是新文化运动的方向，定了调，下面心怀嫌隙的诸君也只好限于在私下里嘀嘀咕咕，或用旁敲侧击的小动作损害鲁迅；而其对鲁迅泄怨的方法，则是迁怒于与鲁迅生前关系密切的战友，如胡风、冯雪峰等人都被往死里整。连类而

及，如丁玲、聂绀弩、彭柏山等一批人也没有好果子吃。这种对鲁迅的怨恨在台面上是摆不出来的，除了“实际解决”以外，不好在文字上做手脚，顶多只能转弯抹角地喊喊喳喳一下，做不成正面文章。

事到如今，剩下的就是在海外的林语堂、梁实秋等人了。稍明事理的人都能判断在当时的形势和条件下，鲁迅在和他们的论争中居于正确的一方是不容置疑的；林、梁等人后来所走的道路，也证明他们与人民共和国不是同心同德。于是专就他们文学和学术上的若干成就做文章。以他们的成就证明鲁迅当年在某些问题上对他们的不容为“偏狭”，使不熟悉历史的新一代人在他们的误导下难以辨明是非。这种以此形彼的手法有时是能若干地得售的。与之相类的是，近年来对汉奸周作人的近于狂热的美化。研究周作人也没有什么不可以，怪的是，没有一位论客肯正视这样的重要事实：即自从由于周作人的挑衅而导致兄弟反目（这件事的本身就是周作人蓄意用捕风捉影的暧昧来损害鲁迅，以达到其背信弃义的卑劣目的。说穿了十分卑琐可笑，无非是他的日本女人想赶走鲁迅，占下鲁迅购置的房产，并将赡养老太太的责任推给鲁迅独自承担，而这坏女人可以成为家庭主宰，自行其是，如此而已）。以后，周作人的文章，基本上是以伤害鲁迅作为他的“终极关怀”的。周作人一贯处处标榜和鲁迅走两条路，对革命文学明讽暗嘲，他之最后终于当了汉奸，可谓事有必至。只是他会做文章，言伪而辩，说怪话也说得含蓄而有文采罢了。直到解放以后，所写的《鲁迅的故家》、《鲁迅小说中的人物》，即在靠卖鲁迅吃饭时，仍在损害鲁迅，恶毒地将现实主义的鲁迅拉下来变成自然主义的鲁迅。所有这些，聪明的论客们在宣扬周作人如何这好那好的“客观”研究文字中，何尝点明过一个字？善于抉发“文心”的评论家们对周作人“文心”的核心部分一点不感兴趣，只是黏嘴抹舌地叹赏他的智慧和境界，以此为“真赏”，真不知其玄机所在。

至于鲁迅的文心，那真是清楚不过的。他一生都为民族和人民

的解放而战斗。为此，他必然要不妥协地站在残民媚外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其帮凶帮闲们的对立面。如上所言，当时代表人民力量的主流并非是一尘不染，无可訾议的。在文艺方面，既有前苏联“拉普”的坏影响，又有当时斯大林在政治上主张的“中间势力最危险”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危害，这种危害侵入文艺领域，由瞿秋白、冯雪峰等党的代表播送和影响鲁迅。按当时的理论水平，在当时的斗争形势下，即使两害相权取其轻，鲁迅也只能选择代表人民利益的革命力量的一方，维护其权威。直到“两个口号”之争，宗派主义的猖狂实在使鲁迅不能容忍时，才有《致徐懋庸》那封有名的信所表示的和错误倾向不妥协的态度，坚持其独立思考的勇迈精神。这是鲁迅的深沉的痛苦；也显示了他的发光的良心。而在这以前的一段时间里，如对“第三种人”的争论，都是为维护“左联”的权威，即某种意义上的“遵命文学”。今天看来似乎不无可议之处，或可视为带有宗派关门主义的偏颇。但这主要是由瞿秋白、冯雪峰等人为代表的当时成问题的路线影响所导致的。解放后冯雪峰曾著《党给鲁迅以力量》一书，如以当时的某些斗争来说，以瞿、冯为代表的影响实在是损害了鲁迅的。当然，责任也不在瞿、冯，这是那时“国际”和上面的路线。在当时复杂的很不明朗的斗争环境中，鲁迅也如他所说的看人要看其大节一样，只能站在代表人民利益的政治势力一方，配合其战斗，别无选择。何况，“第三种人”确也对进步文艺阵营进行干扰，对“左联”冷嘲热讽，态度并不友好；其中一些成员的社会性行动和文学倾向也确有毛病，这些都在鲁迅的批评中可以看到。再说，鲁迅就他们的文学倾向进行批评，在正常的文学批评中也是应该的，只是人们习惯于将当时的文学论争都当作政治斗争来看，问题的性质就沉重起来了。纵然如此，认真读一下鲁迅批评“第三种人”的文章，也可以发现和他对待国民党御用文人的诛伐有所区别，并不采取势不两立的敌对态度，鲁迅是掌握分寸的。至于文笔的辛辣，乃是其一贯的风格使然，鲁迅批评同一阵营的战友亦复如

此。对老朋友，如数度分合，最后也并未彻底决裂的林语堂，鲁迅的批评也是很松和的，收于《且介亭杂文二集》中的《“题未定”草（二、三）》，反复用其人之文反治其人的辛辣尖刻可以为证，但究竟只是看问题的见解之争，和对敌人的诛伐究竟不同。

鲁迅热烈地爱，也热烈地恨，对于有害的事物，对国民性的痼疾，鞭挞固然不留情面；对于某些不良倾向，并非构成大患的，他也常义愤溢于言表，或因爱深而责重，如严父师之责子弟，其实出于对人生的爱心，但很多人以为未免太“偏激”。凡对陈腐的中国社会的死样活气的习俗有痛切感受的人，却会觉得他“偏激”得可爱，觉得中国文化多么需要鲁迅式的反中庸、反乡愿的“偏激”呀！鲁迅是人，当然也有缺点，如要吹毛求疵，有的是碴可找，但“偏激”绝非缺点，正是他的生命的华彩部分。

鲁迅的“偏激”是对事不对人的。要伤着人，那是因事而伤人。比如，最近还有人因他批评梅兰芳一事而啧有烦言，嘵嘵不休。鲁迅与梅兰芳何怨何尤？他是评现象而及人。鲁迅讽刺“男人扮女人的艺术”难道错了么？这种扭曲人性的丑陋的传统宝贝有什么值得肯定？最近读6月17日的《光明日报》，刊有沈阳市取缔男扮女装的模特表演的消息，试问这类恶劣的表演也取缔错了么？我们是否还应该称颂男子留辫女子缠足呢？那些玩艺以前也不是被当时人啧啧称美的么？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个社会问题，美学问题，当然也是“国民性”的问题，岂仅是批判一个具体的对象而已！

当然，习惯于欣赏“男子扮女子的艺术”的人们是不喜欢这些逆耳之言的，他们习惯于这种“永恒的艺术”之美妙，不自觉自己的精神之被扭曲。天真地喊出皇帝是光屁股的孩子是讨人嫌的，鲁迅也不正是以人性之本然揭示了这种“艺术”之扭曲人性么？而且，鲁迅还不知趣地揭了底，揭出这种艺术“男人眼里扮女人，女人眼里男人扮”的欣赏者的心里的隐秘呢！当然是无可饶恕的“偏激”、“不识相”和“可恶”了。

鲁迅从来就为卫道的君子们所敌视，为屠伯们所痛恨，为“死的说教者”所嫉忿，为形形色色的帮凶帮闲们所疾首，为“蒙大旗作虎皮”的帮朋派友们所忌惮，也为讲究“中庸之道”的“中正和平”的人们所不满。而且正如鲁迅所自陈，他的“坏处，是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而后者尤与时宜不合”。（《伪自由书·前记》）分明是抨击某一现象，因为所取的是标本，便被疑为专对私人，各就自己的疮疤与图像对号入座。不少读者也往往只注意鲁迅“骂”了某人，而不察鲁迅指摘时弊的秉持公心。由于时间的距离，情况的隔阂，新一代的读者更难以就彼时彼地彼事的具体情况判明是非，连就事论事也难以办到；何况还有对鲁迅的重重曲解，在给读者以误导呢？

诚然，有《鲁迅全集》在，不存偏见的认真的读者可以从中认识鲁迅；从事鲁迅和现代文学、现代中国研究的人，也有巨帙的《鲁迅研究学术资料汇编》，搜集着与鲁迅论战过的几乎全部文字，可供参比，藉这些文献判明鲁迅和论战对手们的曲直所在。可是，这毕竟不是一般读者所能细读和泛览的。房向东先生积数年之力，勾稽了鲁迅和曾与之有过干涉的人物的材料，并广采研究者的有关评论，写成《鲁迅与他“骂”过的人》一书，对当年的一场场公案作了集中的描述，分人成篇，颇似传统的“学案”体的格式，扼述这些与鲁迅有干涉过的人物的简况和他们与鲁迅的关系史，未曾与鲁迅直接交往过的人也扼叙了对象的基本性状，提供了鲁迅之所以要“骂”的背景材料。对几起重要的论战，则扼要引录了双方论旨的原文。对论争双方的是非或作出自己的评价，或援引了研究者的见解。即使直叙事象，作者本人的倾向也鲜明地流露在客观的叙述之中。对于理解鲁迅，理解现代文学和文化史乃至理解现代中国，我想本书都是很有用的。

不管作者在书中对人物和事件的评价是否得当，乃至我自己也未必完全同意他的有些见解，但这些意见都是作者独立作出，没

有怀着别的不光彩的目的去解读鲁迅，这一诚实的态度就值得肯定。作者盛情约我作序，故就平时对鲁迅的一点想法写出如上。鲁迅至今还活着，并将随着历史永远活下去，研究鲁迅的工作也将永远做下去。凡是认真而又诚实的研究者，必将获得读者的感佩，我相信本书及作者也是。

1995年6月于上海

序

钱理群

从外地出差回来，桌上放着一大叠文稿：是一位不相识的作者寄来的；从来信的自我介绍中得知，是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的一位编辑，今年 36 岁，利用两年多的业余时间，写成了这部 30 万字的专著。在这人人争着“下海”的年头，居然还有人把自己的休息时间贡献给鲁迅研究，单凭这一点就足以使我这专业研究者感到羞愧与欣慰。何况作者又选择了这样一个诱人的题目：《鲁迅与他“骂”过的人》。看来为之写序是义不容辞的。

但真要提笔却不知从何写起。几乎是从“五四”开始，一直到现在，围绕着鲁迅的“骂人”，曾有过多少公开的、私下的议论，曾打过多少笔墨“官司”。一些人对鲁迅之“骂人”，深恶痛绝，以为太不讲情面，不够“绅士”，一些被鲁迅骂过的人则始终耿耿于怀，心有余悸；不过，也有人巴不得被鲁迅骂，想借此名垂千古，据说鲁迅因此决定骂人而不点名，以免被此辈利用。但后来——主要是“史无前例”那几年，凡被鲁迅骂过的人都遭了“华盖运”，以至灭顶之灾，这也都是“历史”。鲁迅的骂人也因此遭到了更多的非议。最近这几年，风向似乎有变：被鲁迅骂过的人又突然吃香起来，真叫人不知如何说才好。但如果换一个角度，从学术的观点看，这一切都自有一种“意义”；至少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显示出社会、文化、文学思潮、心理的某种变迁。曾有学者提倡“以小见大”的“典型现象”的研

究,其实“鲁迅骂人”本身就是一种典型文化现象。所谓“骂人”就是“批评”,或者叫“论争”也可以,鲁迅自己就说过:“所谓捧和骂者,不过是将称赞与攻击,换了两个不好看的字眼”(《花边文学·骂杀与捧杀》),——在鲁迅看来,真正的文人是“不随和”、不“回避”的,他有“明确的是非”、“热烈的好恶”,“象热烈地主张着所是一样,热烈地攻击着所非”;而只要有文坛,“便不免有斗争,甚而至于谩骂”(参看《且介亭杂文二集·“文人相轻”、再论“文人相轻”》、《准风月谈·“中国文坛的悲观”》)。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所谓“文人相骂史”就是一部“思想(文化、文学、学术)论争史”。因此,如果以“鲁迅骂人”这一典型现象作为切入口,深入、细致地考察相骂(论争)的双方:鲁迅和被鲁迅骂过的人,他们之间的关系(分歧,论争,相异与相同),以及由此引起的命运变迁,确实可以显示出本世纪思想(文化、文学、学术)史的某一侧面。我想,这也就是本书的作者房向东选择“鲁迅和他骂过的人”作为他的研究课题的原因,以及他的这本书的价值所在吧。读者看了这本下了很大功夫写成的专著,不仅可以了解当年的历史,更可以从中吸取某些历史的经验、教训。例如如何看待,以及如何正确地进行思想的交锋、文学(学术)的论争等等,这在今天仍然能给我们以启示。——有了这一点收获,也就够了,不是么?

1995年8月30日写于北京寓所

导言：鲁迅“骂人”现象面面观

鲁迅在文章中指名道姓“骂”过的人，有百人上下；与其论战的重要人物，也有二三十人。如此之多，在中国现代文坛和学界，不说绝无仅有，也是十分罕见的。许多人当时是名人，不少人后来成了名人。许多人当时是那样，后来却变了一个样。中国人尤其爱面子，中国文人则酷爱面子，被“骂”之后，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于是，在一场又一场的论争中，你来我往，你争我斗，批评，反驳，辩解，声明，反思，诸如此类的文章，鲁迅生前身后，不绝于文坛，虽有是非曲直、利害功过，却时不时被当事人和非当事人搅扰得不清不楚，沸沸扬扬。

到了新时期，鲁迅研究冲破了种种禁区，呈全方位开放趋势。鲁迅曾经被陪绑在另一个神身上，似乎也成了神；一切被神化了的，都还了俗，鲁迅也成了实实在在的鲁迅了，所谓“返回鲁迅本身”是也。于是，有人提出鲁迅研究也有“两个凡是”，比如有人认为应该推翻“凡鲁迅骂过的人就一定糟糕，凡鲁迅赏识的人就好到底”的观点。有的人公开对鲁迅表示不屑：“鲁迅么，无非就是骂人。”至于别人骂鲁迅，对鲁迅进行围剿，他们是有眼无珠，全然不见了。至于鲁迅为什么“骂人”，“骂”得对不对，以及与社会、时代的关系，乃至鲁迅“骂人”的意义和价值，等等，等等，他们都无暇无心去细究。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分析问题不顾及这些，抽

去了历史背景,前提条件,等等,惟余“骂人”二字。这无非是为了贬低鲁迅、否认鲁迅。

鲁迅生前死后,或是被攻击被践踏,或是被利用被神化,但我们只要忠实于鲁迅本身,就可见这些侮辱与损害,并不影响鲁迅自身的伟大。有人为鲁迅的屡遭误解鸣不平,认为鲁迅也是不幸的。其实,这不是鲁迅的不幸,鲁迅至多是被蒙上了一层灰尘而已,轻轻一抹,灰尘自去。有《鲁迅全集》在,犹如崇山峻岭、长江大河在,“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我倒觉得,从一些无聊的、浅薄的诋毁鲁迅的文章中,看出了某些中国人,甚至某些中国名人的不幸。郁达夫说:“没有伟大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因为鲁迅的一死,使人们自觉出了民族的尚可以有为,也因为鲁迅一死,使人家看出了中国还是奴隶性很浓厚的半绝望的国家。”(《郁达夫散文选集·怀鲁迅》)

鲁迅是伟大的。鲁迅的伟大决不因为哪一个大人物盛赞过鲁迅,所以才变得伟大起来。不是的。鲁迅存在的本身,决定了他应有的地位。鲁迅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观,倘没有鲁迅,本世纪中国的文化史,尤其是文学史,不说黯然失色,也肯定要减色几分。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理解鲁迅的“骂人”现象呢?

我以为,我们首先要理解当时的时代。“五四运动”前后,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学术文化空前繁荣的几个时期之一。在对传统一元文化进行全面彻底的批判的同时,外来文化纷纷涌进国门,逐步形成了文化机制的多元格局。蔡元培循“思想自由”原则,首先在北京大学实行“兼容并包主义”,即:“无论有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运命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蔡元培:《致〈公言报〉并答林琴南君函》,载1919年3月18日《公言报》)同人刊物层出不穷,此起彼伏。派别林立,论战不

休，是二三十年代文坛的特征之一。这与其说是反映了文人的“不团结”和文坛的矛盾，不如说是体现了新文化运动的繁荣和活跃。彼此骂来骂去，虽有意气用事的时候，但大多是涉及大是大非问题。虽然也有“骂人”的“不雅”，而惟其“不雅”，才更真实，更有生气。较之于文化取向不受制约和挑战的“一边倒”——无论倒向哪一边，不管是雅的还是俗的——都应该看成是一种进步。

二三十年代，并不是只有鲁迅在那里“骂”，也不都是鲁迅首先开骂。不是的。被称为温文尔雅的梁实秋，不仅骂过鲁迅，甚至也骂过以胡适为代表的“人力车夫”派。带着湘俗湘风进入北京文坛的沈从文，在《沫沫集》中也指名道姓地抨击了许多文人。高长虹不仅骂鲁迅，也骂周作人、郁达夫。冯乃超在《艺术与社会生活》中抨击鲁迅的同时，还“举了五个作家”的例，其中说叶圣陶“是中华民国的一个最典型的厌世家，他的笔尖只涂抹灰色的‘幻想的悲哀’……这是非革命的倾向”！当然，每一个作家与社会、时代联系的紧密程度不同，每一个作家的个性不同，有的作家埋头创作，从不参与“骂人”；有的作家偶尔骂骂，但“骂”的是皮毛，“骂”不出名堂，也就销声匿迹了；有的作家唾面自干，骂不还口，你骂你的，我干我的，比如，同样面对《艺术与社会生活》，鲁迅的反响是激烈的，叶圣陶却置之不理。

像鲁迅这样会“骂人”，并把它诉诸文字，说明了鲁迅是非之心不混，爱其所爱，憎其所憎，并且不虚伪，不造作，敢说敢骂，其实还是十分可爱的。鲁迅说：“我想，骂人是中国极普通的事，可惜大家只知道骂而没有知道何以该骂，谁该骂，所以不行。现在我们须得指出其可骂之道，而又继之以骂。那么，就很有意思了，于是就可以由骂而生出骂以上的事情来的罢。”（《集外集拾遗·通讯（复吕蕴儒）》）鲁迅的“骂人”文章不仅指出了种种之可骂，并继之以骂，而且挖掘出了“骂”以上的文化意义。有那么一些文字上温柔敦厚的人也骂人的，因为他们也知道这是极普通的事。他们与鲁迅的不

同，就是没有把骂人的内容写成文章，背后骂起来，也许比鲁迅还要声色俱厉哩！这是一种区别。还有一种区别是，只是骂人，没有“生出骂以上的事情”来，就是说没有形而上的文化的东西，虽然写成了文章，那骂人也仅仅是骂人了。

通过以上分析，我甚至认为二三十年代是一个“骂人”的年代。说好听的，叫百鸟争鸣，说难听的，叫彼此相骂。总之，不足为奇。鲁迅不过是百鸟中声音比较宏亮的一只鸟，“骂人”不是只有鲁迅才为之，也一样不足为奇。如果说鲁迅杂文与一般的“骂人”文章有什么区别的话，就在于鲁迅比一般作家高明，刻划了社会典型，骂出了形而上的文化意义来。

此外，我们还应该看到，循思想自由原则，观点的分歧乃至对立不应影响正常的人际关系。在“问题与主义之争”发生以后，胡适仍邀李大钊来家谈论政事。在新文化阵营分裂以后，鲁迅、周作人仍跟胡适一起畅谈文学，胡适还在日记中夸赞“周氏兄弟最可爱”。周作人与胡适曾围绕溥仪被赶出宫的事件展开尖锐的原则之争，同时他们又保持着密切的合作。至于李大钊与章士钊，辛亥革命后他们政见日见分歧，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甚至处于敌对状态，但两人居然奇迹般地保留了14年深厚的友谊。在鲁迅针对林语堂的“费厄泼赖”痛骂“叭儿狗”以后，林语堂不但接受了鲁迅的批评，还画了一幅“鲁迅打狗图”，鲁迅也仍认为林语堂是自己的老朋友。

其次，我们还应该对当时的一些团体有一个客观的评价。二三十年代，“骂人”常常是以团体为阵营的，比如“创造社”、“太阳社”骂“新月派”、“语丝派”等。

一个时期以来，我们有这样的倾向，把某个团体定为反动的了，团体内的人物自然都成了反动派。若这个团体内有革命的呢？或者为革命派讳，一笔抹去，仿佛他根本就没有参加过这个团体；或者当作辫子，当某一运动来了，可以作为内部整人的把柄。至于被定为革命派的团体，那概念上好的东西，一律往上贴金，搞得金